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3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73 下向大会提出的以前各项建议列于 A/54/687 号和 A/54/687/Add.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26 日和 30 日及 6 月 2 日其第 72、73 和 74 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这一项目的审议工作。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4/SR.72、73 和 74）。
3. 委员会为审议这一项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54/769/Add.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4/875）。

二. A/C.5/54/L.78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4. 在其 6 月 2 日第 74 次会议上，作为委员会副主席并兼本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埃及代表介绍了他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4/L.7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4/L.78（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随后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46 B 号决议，

确认过渡行政当局的费用是联合国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过渡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请各国向该基金进一步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1 720 万美元，相当于过渡行政当局自成立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摊款总额的 63%，注意到约有 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54/769/Add. 1。

² A/54/875。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重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过渡行政当局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行政当局；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过渡行政当局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过渡行政当局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过渡行政当局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承付不超过毛额 292 069 000 美元（净额 283 688 500 美元）的款项；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决议、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4 261 3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过渡行政当局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

收入估计数 5 738 700 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过渡行政当局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7. **请**各方向过渡行政当局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